**甘肃省中医药条例**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四章** 中医药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与传承创新

**第六章**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

**第七章**保障与监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传承发展中医药，弘扬中医药文化，保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科研、教育、文化、产业、国际交流合作与传播以及监督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发展中医药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中医药区域发展布局，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推进中医药稳步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捐赠、资助中医药发展。重视发挥中医药行业协会作用，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依法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以及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药房，并按规定配备中医或者中西医结合病床。

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展中医药循证中心建设和中医经典病房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基础设施和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配备中医类别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

**第九条**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或者参与各类医疗联合体建设。

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同等权利。

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

**第十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中医药知识和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将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大中医药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服务范围。

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治未病科室；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提供治未病服务。

支持中医药康复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加强中医康复专科建设，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支持中医药医养结合养老事业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建设中医药特色医疗养老机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应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发挥中医药对重大疫情的预防和救治作用。

**第十三条** 加强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地方政府举办少数民族医医院，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少数民族医医疗机构。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各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推广疗效确切的少数民族医药技术和方药。

**第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中医执业医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药新型医疗服务。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统筹规划，大力促进甘肃省中药资源保护与中药产业发展，鼓励大宗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打造陇药名优品牌，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完善中药资源分级保护制度，建立中药资源种质资源库、基因库、种质资源保护地，以及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

支持依法开展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繁育、人工种植养殖以及替代品的研究与开发。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甘肃道地药材目录，开展甘肃省道地药材认定工作，发挥道地药材资源优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道地中药材标准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本行政区域道地、特色中药资源进行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提高中药材品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甘肃道地中药材名优品牌。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编制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区域规划，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规范化和规模化生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本地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中医药产业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发展中药材绿色循环经济。

**第十九条** 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禁止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包括除草剂、植物生长激素及调节类物质）；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他违禁物品。

**第二十条** 保护中药饮片传统炮制技术和工艺，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推广应用特色中药制剂。

鼓励和支持符合规定的中药制剂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可调剂中药制剂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确定。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法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中药材加工基地、药材专业市场及国际中药材交易中心、大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中药材现代商贸相关的仓储物流、检验检测、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中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储藏、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中药饮片炮制等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霉烂变质的中药材；禁止采取硫熏、染色等违反规定方式加工中药材。

医疗机构应当规范进药渠道，规范中药饮片加工炮制和中药制剂的配制行为，保证中药饮片和中药制剂的质量。

**第二十三条**  支持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持续推进甘肃省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实验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依法在中医药产业发展、经营模式、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鼓励企业运用现代技术工艺开展中药材精深加工，研发、推广中药保健品、药膳、药妆、药浴等甘肃道地药材产品；支持企业开发中医特色诊疗设备、中医健身器械、中药兽药等新产品，推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第二十四条**  支持中医药养生旅游产业、大健康产业、文化产业等中医药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旅游、文化、互联网等产业的融合，发展“中医药+”新业态。

**第四章 中医药教育与人才培养**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完善的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设立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和继续教育基地，形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中医药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中医药教育机构应当加强中医药经典理论和中医药临床实践教育，中医药教育应当体现中医药学科特色，符合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展中医药基础、临床、健康服务、产业、管理、服务贸易等领域的中医药技能人才和紧缺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办少数民族医药相关专业。

**第二十七条** 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中医临床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当按规定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范化培训时间、内容等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中医医师和城乡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的中医医师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鼓励西医药从业人员学习中医药，鼓励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学位，培养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健全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临床医师、全科医师教育培训内容。

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中医药学习考核合格后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第三十条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完善符合中医药岗位特点的中医药人才评价体系、激励体系和职业发展保障体系，加强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优秀中医临床人才、西学中人才和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

完善省、市、县名中医评定制度，发挥优秀中医医师在学术传承、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在各类人才工程中应当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人才政策，通过定向培养、招聘引进、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中医药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与传承创新**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在中医药重点研究室、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临床研究基地、研发基地、中医药公共服务平台、中医药信息网络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平台等的建设方面应当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与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应当在省级科技计划中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支持中医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参加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三十四条** 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机构和中医药企业等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进行中医药科技联合攻关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第三十五条** 支持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特色临床技术推广运用。鼓励多学科融合、协同创新，促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和技术方法的传承。

支持对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的药理研究以及生产技艺传承研究，支持以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疗效确切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发中药新药。

支持中医药在预防、保健、重大疑难疾病的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加强中西医结合研究，整合中西医优势，开展中医特长病种诊疗、流行病预防和重大疑难疾病诊疗等的中西医结合的协同攻关。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成果转化与评价机制，推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典籍研究利用，深入挖掘、研究人文始祖伏羲、医祖岐伯、针灸鼻祖皇甫谧、敦煌医学、武威汉代医简等中医药资源，形成具有甘肃特色的中医药文献及临床诊疗科学，传承与弘扬甘肃特色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创新和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药古籍文献、名老中医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秘方，以及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炮制工艺等进行保护、整理、开发；对中医药文化古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有价值的历史遗存进行保护、修缮、利用。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文献的保护、整理、开发和利用；加强少数民族医药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的研究。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遴选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和传承人；支持国医大师、名中医、名中药师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传承推广中医药学术和临床经验。

**第六章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支持建设中医药博物馆、文化馆和宣传教育基地。

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将中医药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

**第四十一条** 卫生、教育、文化、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及中医药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组织和个人创作具有甘肃特色的中医药科普作品、影视作品等文化产品。

媒体开展中医药知识宣传，应当咨询或者聘请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第四十三条** 每年10月22日国际传统医药日为甘肃省中医药宣传日。

**第四十四条** 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传播，推进涉外中医药医疗服务、技术合作、科技成果转让、科研课题合作等活动的开展。

**第四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在国（境）内外开展中医药合作项目。支持国外中医药文化中心、中医中心、中医学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到国（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诊所和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

**第四十六条** 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药院校按规定招收中医药留学生，开展中医药国际教育。鼓励中医药院校、相关培训机构举办涉外中医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

举办涉外中医药短期培训班和进修班的单位，必须具备规定的办学条件，并经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七条** 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推进中医药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举办中国（甘肃）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扩大甘肃中医药影响力。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加强对中医药服务贸易的组织、引导、规范，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发展。

**第七章 保障与监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建立中医药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履行发展中医药的职责。

建立发展中医药工作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办事机构设在中医药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独立的中医药管理科。

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中医药发展专家智库，加强中医药政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经费投入，将中医药发展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产业的重点项目应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促进中医药服务的补偿办法，加大对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的资金补偿力度。按规定提高中医药床位补贴，提高中医药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占医疗卫生事业经费的比重。

**第五十一条** 制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应当征求中医药专家的意见，体现中医药服务的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

支持中医药按病种付费改革，探索建立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多元付费机制。

**第五十二条** 制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药物政策等医药卫生政策，应当有中医药主管部门参加，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并有利于支持中医药服务提供和利用。

**第五十三条** 基本医疗保险及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列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定点医疗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疗效确切的少数民族药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支付范围，逐步提高报销比例、降低报销起付线。

**第五十四条** 允许市（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将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康复、中医药健康促进等相关项目纳入医保范畴。具体项目由本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医疗保险、社会保障机构共同确定。

**第五十五条** 对下列项目评审或者鉴定组织的成员应当以中医药专家为主：

（一）中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评审；

（二）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的评审；

（三）中医医疗技术责任的鉴定；

（四）中医科研课题的立项、鉴定和成果评奖；

（五）其他与中医药相关项目的评审、评估、鉴定。

**第五十六条** 建立医疗机构中医药目标责任、绩效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对在中医药领域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在促进中医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领导，加强少数民族医药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健康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中药材种源及种植养殖过程管理。强化中药材品种监管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中药材监管体系，保证中药材质量。

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中医药守信奖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制度和来源去向追溯制度。

加强对医疗机构中药材加工、中药饮片炮制、中药制剂配制及其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技术和服务内容的监督检查。

非医疗机构，不得在其机构名称、经营项目以及相关宣传活动中使用“中医医疗”“中医治疗”等字样。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应当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假借中医药名义虚假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中医药相关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三）未履行中医医疗、中药监管职责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未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标准使用化肥、农药（包括除草剂、植物生长激素及调节类物质）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其他违禁物品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霉烂变质的中药材，或者违反规定采用硫熏、染色等方式加工的中药材，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中药材和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借中医药名义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以中医药名义骗取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中医药领域执业医师、药品和医疗机构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

2000年12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同时废止。

《甘肃省中医药条例（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在促进公众健康与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促进中医药的发展。

甘肃省是中药材资源大省、中医药文化大省，又是全国唯一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示范省、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医药改革走在全国前列。但是就当前发展而言，中医药服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承需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创新需要进一步激发，这些都离不开健全法治的保障。我省原《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出台于2000年，已有很多方面不能适应当下的甘肃中医药发展客观要求，因此亟需制定新的《甘肃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新冠疫情发生后，中医药在重大传染病防控与健康促进方面发挥出巨大优势，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促进中医药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重新制定《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的必要性更加凸显。

**二、起草过程**

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开始施行，2017年5月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课题组就《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修订工作开展研究。2018年7月，省人大召开《条例》修订启动会，随后开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立法调研。课题组在全面调研基础上深入总结了《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实施成效及其与当前中医药发展不适应的方面，归纳出亟待解决的立法问题，并对《条例》立法思路与主旨内容、框架等进行反复论证并予以确立，然后草拟了《条例》（初步稿）。2019年3月到10月，课题组在多次论证基础上对《条例》（初步稿）内容进行了反复修订和完善，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2019年11月-2020年8月，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多次组织专家对进行论证、修订，并广泛征求各市州、各部门意见，最终形成《条例（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送审稿）》共九章，六十八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职责；规定了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教育与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与传承创新、中医药文化传播与交流、保障与监管、法律责任等内容。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着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针对我省中医服务能力相对不强，不能有效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现状。《条例（送审稿）》支持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条例（送审稿）》规定：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以及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和中药房，并按规定配备中医或中西医结合病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配备中医类别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应当提供中医药服务。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能力建设；支持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新型医疗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展中医循证中心和中医经典病房建设。

（二）突出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方面作用

我省是最早将中医药应用到新冠疫情防控的省份，而且成效显著。《条例（送审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明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置中医科，合理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传染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发挥中医药对重大疫情的预防和救治作用。

（三）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

针对甘肃中医药创新能力不强，发展后劲不足的现实困境，《条例（送审稿）》支持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科学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在中医药重点重点学科、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平台的建设方面应当予以重点支持；明确在省级科技计划中将中医药科学研究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明确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中医药发展专家智库，加强中医药政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为了改变中药材大省，产业小省的现状，促进中医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送审稿）》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统筹规划，打造陇药名优品牌，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同时对发展中药材绿色循环经济；推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升级；支持发展“中医药+”新业态，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等做了具体规定。

（四）强化中药材质量提升

针对中药材品质退化，中药饮片惨杂使假、假冒伪劣等问题的长期存在，《条例（送审稿）》强化中药材质量的提升和监管，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道地中药材标准体系的职责，明确在中药材种植加工过程中的禁止性规定，强化中药材监管体系和中医药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

（五）支持民族医药发展

民族医药特别是藏医药在维护我省民族地区稳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做出了贡献。《条例（送审稿）》在推进民族医药发展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定，如加强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建设，推广疗效确切的民族医药技术和方药，加强民族医药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以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健康发展。

（六）推进甘肃中医药文化传承

《条例（送审稿）》规定深入挖掘、研究人文始祖伏羲、医祖岐伯、针灸鼻祖皇甫谧、敦煌医学、武威汉简等中医药资源，形成具有甘肃特色的中医药文献及诊疗科学，传承弘扬甘肃特色中医药文化；对中医药文化古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有价值的历史遗存进行保护、修缮、利用。

支持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